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657	9,084	31,215	35,07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4	923	446	1,530	2,802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48)	(9,175)	(24,771)	(26,410)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 備撥回/(提撥)		2,388	269	(4,992)	10,8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 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217)	(560)	(8,656)	(560)
撇銷抵債資產		-	-	-	(2,27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201)	-
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 分終止之收益	6	26,944	-	26,94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溢利		(57)	(153)	26	(293)
財務成本	7	(5,714)	(9,495)	(20,219)	(30,3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24,076	(9,584)	(124)	(11,100)
所得稅開支	9	(1,655)	(1,062)	(1,829)	(8,778)
期內溢利/(虧損)		<u>22,421</u>	<u>(10,646)</u>	<u>(1,953)</u>	<u>(19,87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63	(11,409)	(7,030)	(21,242)
非控股權益		558	763	5,077	1,364
		22,421	(10,646)	(1,953)	(19,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11				
- 基本(港仙)		2.16	(1.35)	(0.69)	(3.06)
- 攤薄(港仙)		0.54	(1.35)	(0.69)	(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2,421</u>	<u>(10,646)</u>	<u>(1,953)</u>	<u>(19,878)</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 面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	-	(557)	-
-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046)	611	(33,427)	7,166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	-	1,20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扣除稅項	<u>(18,356)</u>	<u>611</u>	<u>(32,783)</u>	<u>7,166</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4,065</u>	<u>(10,035)</u>	<u>(34,736)</u>	<u>(12,71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41	(10,354)	(35,312)	(14,860)
非控股權益	<u>(1,976)</u>	<u>319</u>	<u>576</u>	<u>2,148</u>
	<u>4,065</u>	<u>(10,035)</u>	<u>(34,736)</u>	<u>(12,7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286,887	(46,855)	6,047	106	25,885	(1,064,921)	75,002	42,862	117,864
期內虧損	-	-	-	-	-	-	-	-	(7,030)	(7,030)	5,077	(1,9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57)	-	-	-	-	(557)	-	(55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8,926)	-	-	-	-	(28,926)	(4,501)	(33,427)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儲備重新 分類調整	-	-	-	-	1,201	-	-	-	-	1,201	-	1,2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8,282)	-	-	-	-	(28,282)	(4,501)	(32,7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8,282)	-	-	-	(7,030)	(35,312)	576	(34,736)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	(4,495)	4,495	-	-	-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時轉撥	-	-	-	-	-	-	(106)	-	10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861)	(1,861)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	-	-	(193)	-	-	(52)	(245)	-	(245)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附註6)	-	-	-	-	-	(1,713)	-	-	1,713	-	-	-
應付債券所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6)	-	-	-	13,006	-	-	-	-	-	13,006	-	13,006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終止(附註6)	-	-	-	-	-	(4,141)	-	-	4,141	-	-	-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及新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附註6)	-	-	-	-	-	33,357	-	-	(33,357)	-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附註)	-	-	-	4,742	-	-	-	-	-	4,742	-	4,742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註)	-	-	-	-	-	(5,330)	-	-	675	(4,655)	-	(4,6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7,748	-	21,980	-	-	(26,880)	12,848	(1,861)	10,98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591	686,153	131,109	304,635	(75,137)	28,027	-	21,390	(1,094,230)	52,538	41,577	94,115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6)的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35,496,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9,006,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時分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視作注資，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4,742,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4,655,000港元於權益中確認。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675,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064	625,385	131,109	282,885	(61,632)	9,282	(2,831)	26,838	(1,046,088)	(20,988)	47,007	26,019
期內虧損	-	-	-	-	-	-	-	-	(21,242)	(21,242)	1,364	(19,87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382	-	-	-	-	6,382	784	7,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382	-	-	-	-	6,382	784	7,16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382	-	-	-	(21,242)	(14,860)	2,148	(12,7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8,127	43,955	-	-	-	-	-	-	-	72,082	-	72,082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88)	(58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所產生之視作 注資	-	-	-	1,361	-	-	-	-	-	1,361	-	1,361
以現金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	-	-	-	-	(1,670)	-	-	(342)	(2,012)	-	(2,0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127	43,955	-	1,361	-	(1,670)	-	-	(342)	71,431	(588)	70,84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191	669,340	131,109	284,246	(55,250)	7,612	(2,831)	26,838	(1,067,672)	35,583	48,567	84,1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規定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與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詳情見附註2.3)，以及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本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減免入賬，猶如並非租賃變更。該等修訂適用於扣減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對出租人並無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按此基準,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向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因此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為單一地區)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6,630	8,676	21,451	34,550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虧損)/收益	(167)	—	9,570	113
	6,463	8,676	31,021	34,66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諮詢收入	194	408	194	408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	6,657	9,084	31,215	35,07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465)	27	(833)	151
銀行利息收入	525	401	1,117	1,725
投資收入	-	-	-	26
出售抵債資產之收益	-	-	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8	-	5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附註)	-	-	303	126
雜項收入	863	10	937	724
	<u>923</u>	<u>446</u>	<u>1,530</u>	<u>2,802</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約9,3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分配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126,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06,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34,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8,00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額為8,6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價格已按於初始確認時分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所用的相同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於贖回日期，提早贖回之結算收益，即分配至負債部分之贖回價格與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差額約303,000港元，以及分配至權益部分之贖回價格約245,000港元，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歸於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52,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指基於活躍市場收市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之公平值之變動。

6. 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終止之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因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發行了兩個系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分別本金額為99,8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8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期到期（「**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均為每股普通股0.05港元。新二零二二年新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予以發行，以分別清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統稱為「**抵銷**」）。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合約責任均已解除。抵銷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提早購回，本質上是提前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除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新換股價及到期日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無任何變更。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後，債券無法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金總額99,84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4,992,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重新分類為應付債券，計入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而歸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的剩餘金額約1,713,000港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鑒於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所付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有超過10%差別，董事認為抵銷構成一項重大修改，及入賬列為終止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並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新金融負債。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以及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介乎每年10.67%至10.95%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損益中確認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終止之收益約26,944,000港元。由於若干應付債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有關，故於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當日於權益中確認視作注資約13,00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儲備結餘約4,141,000港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確認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入賬約33,357,000港元及248,648,000港元。終止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導致抵銷應付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約為104,832,000港元及183,766,000港元。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開支：				
- 可換股債券	5,666	9,434	20,068	30,019
- 承兌票據	-	-	-	109
- 租賃負債	48	61	151	175
	<u>5,714</u>	<u>9,495</u>	<u>20,219</u>	<u>30,30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70	3,665	10,880	10,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	456	1,387	1,302
	3,470	4,121	12,267	11,804
核數師酬金	313	331	810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	132	324	4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2	444	1,187	1,329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418	440	1,301	1,316

9.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1,061	946	2,903	4,92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	–	174	198
	1,058	946	3,077	5,120
股息之預扣稅	–	–	–	89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597	116	(1,248)	2,766
所得稅開支	<u>1,655</u>	<u>1,062</u>	<u>1,829</u>	<u>8,778</u>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在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須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的相關優惠政策之通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通知之規定。於本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12.5%（二零二一年：1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一年：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一年：50%），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一年：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一年：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載於下文。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倘計及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盈利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863	(11,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5,66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7,529</u>	<u>(11,409)</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11,829	843,8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97,597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5,109,426</u>	<u>843,829</u>

附註：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43,829,233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7,030)	(21,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7,030)</u>	<u>(21,242)</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11,829	693,63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_*	_*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011,829	693,630

附註： 經計及誠如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無條件及完成的供股的相應調整之影響後，本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93,629,690股乃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281,276,41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1,21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0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5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利息收入於本期間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1,639,000港元至約24,7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41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4,9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10,87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增加約15,863,000港元。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重大提撥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再次爆發，對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有關客戶的賬齡轉差所致。

本期間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由去年同期約56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8,656,000港元，即自上市股本投資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以分別清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抵銷導致本期間錄得終止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一次性收益，金額約為26,9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有關收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242,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總收益減少；(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增加；(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增加；(iv)本期間錄得終止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一次性收益；及(v)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期間本集團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導致財務成本有所減少。

前景

展望未來，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長期複雜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形勢以及全球利息及通脹上升的合併影響所帶來的挑戰將繼續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也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在內。中國國內經濟將面臨需求萎縮、供給衝擊及預期減弱的三重壓力。對此，中國人民銀行承諾使用更多的貨幣政策工具穩定經濟，保持貨幣供應整體穩定。從優化銀行體系流動性狀況及降低借貸成本的角度來看，預期本集團將面臨來自商業銀行經營的普惠金融的激烈競爭。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優勢，積極調整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經營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把握商機，以令其收入來源變得廣闊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整合資源，以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盡量提高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與各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與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Choice Magic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及劉永利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即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的市價為0.031港元。

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預期本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於到期時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此外，考慮到(i)本公司能夠以可接受條款自金融機構或其他地方獲得其他債務融資或優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彼等的條款的可能性較小；及(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無意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利，考慮到每股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時的換股價格顯著高於市價。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成為償付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方式。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具有與現有可換股債券類似的顯著特徵，例如換股限制，本質上是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延伸，但換股價格已調整以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於各自到期日前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提供更好的轉換機會。

假設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1,996,8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35%，(2)將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及(3)將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3%。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99,84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分別持有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假設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3,708,000,000股換股股份，佔(1)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6.47%，(2)將於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假設概不根據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6%，及(3)將於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通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1%。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總額185,400,000港元將由相關認購人持有並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抵銷。

為適應本集團的發展，及令本公司在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其他未來必要時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方面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待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自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新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本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168,0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本公佈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清償本公司未償還短期負債	25,000	25,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13	213	—
	<u>25,213</u>	<u>25,213</u>	<u>—</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377,920	12.59
李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72,652,800	7.18

附註：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11,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本期間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彼等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附註1)	3,580,000,000	-	3,580,000,000	353.81
戴迪先生(附註1)	-	3,580,000,000	3,580,000,000	353.81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026,680,000	-	1,026,680,000	101.46
靳宇女士(附註2)	-	1,026,680,000	1,026,680,000	101.46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1,026,680,000	1,026,680,000	101.46
葉思貝女士(附註4)	155,330,000	-	155,330,000	15.35
許坤華先生(附註4)	155,330,000	-	155,330,000	15.35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 (「**Exuberant Global**」) 持有之3,580,000,000股股份指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3,580,000,000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3,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 (「**Bustling Capital**」) 持有之1,026,680,000股股份指(i)1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1,016,680,000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1,026,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1,026,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55,330,000股股份由葉思貝女士及許坤華先生共同持有。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11,829,2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